

## 【填寫範例】

# 結 婚 書 約

李小明 ( 82 年 1 月 1 日出生 )

與 陳小花 ( 82 年 7 月 1 日出生 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李小明 明李  
印小 (簽名或蓋章) 結婚人：陳小花 花陳  
印小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  
D123456789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  
D223456789


戶籍地址：  
(國外居住地址)  
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 1 鄰華宗路 313 號

戶籍地址：  
(國外居住地址)  
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 1 鄰華宗路 313 號

證人：李大明 明李  
印大 (簽名或蓋章) 證人：陳大華 華陳  
印大 (簽名或蓋章)

指定結婚日：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 日

須由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。 

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  - 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-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  
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